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北簡字第11203號

原　　告　張克禮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夏宏燊即夏穎士、夏詋譯

000000000000000000

　　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村田

訴訟代理人　黃維俊

　　張瀚升

上列當事人間109年度北簡字第11203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伍拾參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七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壹仟貳佰貳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四，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肆萬肆仟伍佰伍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縮減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16,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民國109年10月28日，原告當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16,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此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

項之聲明，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又本件被告夏宏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夏宏燊係職業計程車司機，為被告台灣大車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大車隊公司）之受僱人，被告夏宏燊於民國107年5月10日夜間21時2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營業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臺北市松山區市○○道0段000號前，不慎撞擊前方路旁由訴外人劉又榕所有而由原告張克禮所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系爭車輛因而受損，並經訴外人即系爭車輛所有人劉又榕將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原告，本件交通事故致系爭車輛受損，經自行維修，計支付修復費用共計116,006元（含零件91,646元、工資24,360元）。另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為被告夏宏燊之僱用人，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應與被告夏宏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88條之規定，基於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16,00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等語。

三、被告夏宏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則辯稱：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與被告夏宏燊間沒有僱傭關係存在，而是居間契約關係，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提供被告夏宏燊計程車派遣、排班點使用及電子付費機制之服務，而夏宏燊依約按月給付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服務費，被告夏宏燊收到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某地點有消費者欲搭乘計程車」通知時，可自由決定是否前往載客，且乘客所支付車資均屬被告夏宏燊所有，故被告夏宏燊與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間屬居間契約。被告夏宏燊駕駛之車輛雖在兩側前車門貼有被告台灣大車隊服務標章及使用印有被告台灣大車隊字樣之車頂燈罩，惟此係因其必須恪遵計

程車客運業申請核准經營辦法而於規定位置明白標示其委託提供車輛派遣業務之公司係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以方便消費者進行辨視，非得謂可據此認定客觀上存在被告夏宏燊被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事實；故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無適用民法第188條第1項規定負連帶賠償責任之餘地。另針對原告請求之維修費用主張應扣除零件之折舊費用等語，並聲明請求：⑴駁回原告之訴，⑵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原告主張被告夏宏燊侵權行為之事實，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現場照片、車損照片、統一發票及結賬單、債權讓與證明書等件影本(參本院卷第13-29及115頁)為證，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於109年4月28日以北市警交大事字第1093004246號函覆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及車損照片等(參本院卷第41-53頁)在卷可稽，被告夏宏燊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之事實應認為實在。至原告另主張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為被告夏宏燊之僱用人，應與被告夏宏燊負連帶損害賠償責任部分，則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查：

㈠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夏宏燊駕駛車輛，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及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碰撞前方原告所駕駛之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損，被告夏宏燊自有過失，原告請求被告夏宏燊負侵權行為

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㈡次按受僱人因執行職務，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由僱用人與行為人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選任受僱人及監督其職務之執行，已盡相當之注意或縱加以相當之注意而仍不免發生損害者，僱用人不負賠償責任。民法第18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民法第188條僱用人責任之規定，係為保護被害人而設，故此所稱之受僱人，應從寬解釋，不以事實上有僱傭契約者為限。凡客觀上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勞務而受其監督者，係受僱人。亦即依一般社會觀念，認其人係被他人使用為之服務而受其監督之客觀事實存在，即應認其人為該他人之受僱人。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雖辯稱與被告夏宏燊間為居間契約關係，惟並未提出其與被告夏宏燊間所簽訂之契約書為證，而其所提計程車客運服務營業執照之營業種類雖登載為「計程車客運服務業（含經營派遣業務）」，然此僅屬主管機關核准其經營計程車客運服務之營業項目，尚難憑為證明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與被告夏宏燊間即屬派遣之居間關係；再者，本件事故發生時，被告夏宏燊所駕駛車輛，其車外觀使用被告台灣大車隊樣式之車頂燈罩，此為兩造所不爭執，客觀上自得認被告夏宏燊係被告台灣大車隊使用為之服勞務之受僱人，且目前國內經營交通事業之營利私法人，接受他人靠行（即出資人以該交通公司之名義購買車輛，並以該公司名義參加營運），而向該靠行人（即出資人）收取費用，以資營運者，比比皆是，此為週知之事實。是該靠行之車輛，在外觀上既屬該交通公司所有，乘客又無從分辨該車輛是否他人靠行營運者，則乘客於搭乘時，祇能從外觀上判斷該車輛係某交通公司所有，該車輛之司機即係受僱為該交通公司服勞務。而此種交通企業，既為目前我國社會所盛行之獨特經營型態，則此種交通公司即應對廣大民眾之安全負起法律上之責任，蓋該靠行之車輛無論係由出資人自行駕駛，或招用他人合作駕駛，或出租，在通常情形，均為該交通公司所能預見，且該供靠行之交通公司所登記經營事業項目多

包含客運業，則靠行司機因駕駛職務之執行及所可能引發之危險，當可認定為在該交通公司之營業活動領域，該交通公司亦藉此獲利，且較被害人更詳知及更易控制該風險，是以，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與被告夏宏燊具有上開條文所規定之僱傭關係，應堪認定，原告請求被告台灣大車隊公司應與被告夏宏燊連帶負賠償責任，亦屬有據。

㈢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所謂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系爭車輛因上開事故受損，共支出116,006元（含零件91,646元、工資24,360元），已如前述。就上開零件費91,646元部分，係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所生費用，則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至於工資部分，則無以新品換舊品應為折舊之問題（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㈠參照）。次查，依行政院所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369/1000，另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 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即104年1月起至車禍發生日107年5月10日止，已使用約3年4月，則系爭車輛更換零件部分，經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20,193元（計算式如附表），加計工資費用24,360元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車輛修復費用為44,553元（ 計算式20,193+24,360=44,553），逾此範圍之請求，則予駁回。

㈣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給付係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為請求，並無確定期限，則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44,553元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最後一位被告翌日即109年7月16日(參本院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援用之舉證，經審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不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仁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 段000 巷0 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8　　日

書記官　宋德華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220元	
合　　計	1,220元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91,646×0.369=33,81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91,646-33,817=57,829
第2年折舊值	57,829×0.369=21,339
第2年折舊後價值	57,829-21,339=36,490
第3年折舊值	36,490×0.369=13,465
第3年折舊後價值	36,490-13,465=23,025
第4年折舊值	23,025×0.369×(4/12)=2,832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3,025-2,832=20,193